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年12月14日以邮件等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8年12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参加会议董事6名，通讯表决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开展产生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延长有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限，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可以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